

嘉義市政府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張家瑀05-2254321#359
電子郵件：70019@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151541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修正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暨研習實施要點第一點及第三點案，自111年8月16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本府前於111年8月16日以府教課字第1111515126號函（諒達）送貴校在案。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